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倘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	23
附錄二 —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履歷.....	28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之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郭俊香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供閣下對該等決議案(待以普通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3年度報告；
6.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
7.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
10.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12. 建議修訂章程。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發送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內。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發送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內。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情況

2023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0,751.80百萬元；營業成本人民幣20,465.31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6,104.68百萬元，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345.03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3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371.49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金額為人民幣7,148.27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31.9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1,867.23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5,929.46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520.39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4,409.06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4,697.6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1,231.86百萬元。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2023年，受光伏產業鏈各環節擴產的影響，供需關係發生變化，多晶硅產品市場價格開啟下行通道，預計2024年價格仍將維持低位運行，行業進入「高質量、低成本」競爭時代，本集團經營及盈利能力將面臨較大考驗，為了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多晶硅產品質量，本集團將加大資金投入用於科技研發、工藝優化和安全環保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加大新能源自營電站的投資，力爭將已建成自營電站規模從2023年末的3.23GW提升至2025年末約5-6GW；本集團計劃為多晶硅產業園投資配套風能、光伏電站，實現用「綠色電力」製造「綠色產品」，提升多晶硅產品的綠色低碳轉型。

綜合考慮多晶硅行業發展狀況、本集團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戰略規劃及資金需求，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和抵禦風險的能力，保障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實現本集團和股東利益最大化，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今後仍會繼續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從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和投資者回報的角度出發，與廣大投資者共享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成果。

5. 2023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已發送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

6.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津貼方案，詳情如下：

1. 本公司將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津貼人民幣20萬元(稅前)；
2. 本公司將向每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支付津貼人民幣16萬元(稅前)；
及
3. 本公司將向每位監事支付津貼人民幣8萬元(稅前)。

以上董事、監事津貼按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

上述董事、監事津貼不含其在本公司擔任其他管理職務獲得的薪酬，該部分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執行。

董事、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本公司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7.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詳情如下：

為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提高業務開展及融資決策效率，根據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及融資情況，本公司擬就附屬公司之間提

董事會函件

供的融資及銀行貸款及借款向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預計擔保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億元，擔保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擔保總額在有效期內可循環滾動使用。由本公司董事長、總會計師全權辦理上述擔保額度內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有利於促進業務的開展及融資效率，擴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周轉率，有利於新業務的拓展，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在提供擔保前嚴格審查附屬公司的主體資格、資信狀況及履約能力，並將通過完善擔保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監控附屬公司的合同履行、及時跟蹤附屬公司的經濟運行情況等方式降低擔保風險。

9.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有關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公告。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謹此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如下：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
銀波先生
呼維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孔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以產生九名董事組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經考慮陳維平先生於化工工程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崔翔先生於電氣工程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以及譚國明先生於審計和會計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於不同行業的觀點、技巧及經驗。上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同時，如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立即與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將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有關薪酬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標題為「6.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一節。

鑒於本公司未來業務及戰略發展需要，綜合考慮郭俊香女士及夏進京先生在股東方及本公司的崗位及分工調整，在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正式履職後，郭俊香女士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夏進京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郭俊香女士及夏進京先生各自表明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彼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

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10.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有關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公告。

鑒於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謹此提名陳奇軍先生、胡述軍先生及韓數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產生三名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曹歡先生及郭浩先生已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其委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上述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如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立即與各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第五屆監

董事會函件

事會監事的薪酬將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有關薪酬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標題為「6.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一節。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監事候選人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彼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11.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提高本公司運營的靈活性及效率並向董事會提供發行新股份的酌情權，本公司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事項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3,829,244股內資股及376,170,756股H股。待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10,765,848股內資股及75,234,151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時；或

董事會函件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12.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於2023年2月，中國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廢止。基於前述監管新規，聯交所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此外，上市規則中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的條文已在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鑒於上述法律法規的變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對章程作出的具體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u>《必備條款》</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董事會函件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 硅及相關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元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太陽能光伏離網、並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及售後服務；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火力發電、熱力生產和銷售；勞務派遣；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產及銷售；人工晶體、儲能材料、鋰離子電池、氫燃料電池、二次電池等材料部件、組件的生產及銷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鋅系列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氫氧化鈉、氫氧化鈉(食品級)、片鹼、工業用液氯、次氯酸鈉(有效氯大於5%)、鹽酸、硫酸、硝酸、氯化氫、氫氣、氮氣、氨、十水硫酸鈉的生產及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房屋租賃；企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 硅及相關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元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太陽能光伏離網、並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及售後服務；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火力發電、熱力生產和銷售；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產及銷售；人工晶體、儲能材料、鋰離子電池、氫燃料電池、二次電池等材料部件、組件的生產及銷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鋅系列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氫氧化鈉、氫氧化鈉(食品級)、片鹼、工業用液氯、次氯酸鈉(有效氯大於5%)、鹽酸、硫酸、硝酸、氯化氫、氫氣、氮氣、氨、十水硫酸鈉的生產及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房屋租賃；企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

董事會函件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p>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第四十七條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第四十七條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董事會函件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u>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u>郵寄給該股東。</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u>個營業日</u>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通知，將會議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u>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u>一</u>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p>

董事會函件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專人送出、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專人送出、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一)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二)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二)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一)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二)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二)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送予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可以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董事會函件

<p>第二百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u>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後生效</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

建議修訂條款共十一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建議修訂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1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4年5月17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建新先生，51歲，博士學歷，經濟管理經濟師。張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089）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濟師等職務。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銀波先生，45歲，博士學歷，化學工程正高級工程師。銀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本公司工藝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多晶硅車間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銀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呼維軍先生，40歲，本科學歷，化學工程副高級工程師及註冊安全工程師。呼先生現任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曾任本公司生產部主管、多晶硅業務分公司車間主任、生產質量部部長、企管部部長，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新先生，62歲，專科學歷，電氣工程師、機械電子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變電工董事長、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眾和」，特變電工之30%受控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

600888)董事及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張新先生之30%受控公司)董事等職務。曾任昌吉市特種變壓器廠廠長、特變電工新疆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長、新疆新能源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漢杰先生,45歲,碩士學歷,高級會計師。黃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變電工董事兼總經理、新疆眾和董事等職務。曾任特變電工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營女士,48歲,本科學歷,石油化工工程副高級工程師。孔女士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事業部總經理、總工程師。曾任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廠廠長,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質量技術總監,呼和浩特歐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特變電工多晶硅產業副總工程師等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崔翔先生,63歲,博士學歷,教授職稱。崔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北電力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等職務。崔先生長期從事電氣工程的科研和教學工作,曾榮獲中國電力科學技術傑出貢獻獎,獲得「國家電網特高壓直流示範工程重要貢獻專家」、「國家電網特高壓交流試驗示範工程特殊貢獻專家」等榮譽稱號。崔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126)獨立董事。

陳維平先生，67歲，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陳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返聘技術專家。曾任化工部第六設計院及中國華陸工程公司(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副總工程師、醫藥部主任工程師、工藝室主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等職務。陳先生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和技術開發工作近四十年，曾獲得「石油和化工行業工程勘察設計大師」、「西安市勞動模範」、「陝西省勞動模範」、「陝西省工程勘察設計大師」、「新中國成立七十周年建築工匠」等榮譽稱號，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陳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先生，61歲，香港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譚先生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進修證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達會計師行合夥人。曾任何錫麟會計師行審計員、審計經理、合夥人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譚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900948)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股份 數目/類別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好倉/ 淡倉
				股本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概 約持股百分比 ⁽²⁾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86,759,908股內資股	6.07%	8.2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528,324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581,077,428股股份	11.50%	不適用	好倉
黃漢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622,734股股份	0.04%	不適用	好倉
張建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⁶⁾	本公司	15,955,000股內資股	1.12%	1.51%	好倉
銀波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⁷⁾	本公司	16,165,000股內資股	1.13%	1.54%	好倉
呼維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1,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5,052,792,541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053,829,244股作出。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權益並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581,077,42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持有本公司83,863,108股內資股；新疆特變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96,800股內資股。因此，張新先生通過其所控制法團權益合計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921,286,161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87.42%），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0.33%），合計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2%。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權益，且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581,077,428股股份。
- (6) 張建新先生為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45.87%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2,1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建新先生分別為5家合夥企業（即天津新特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卓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綠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在5家合夥企業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新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擁有上述5家合夥企業合共持有本公司13,77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銀波先生分別為6家合夥企業（即天津新特鼎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變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簡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和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在6家合夥企業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銀波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擁有上述6家合夥企業共持有本公司16,16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陳奇軍先生，53歲，專科學歷，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高級信用管理師。陳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特變電工監事會主席、紀檢委書記、首席風控合規官，新疆眾和監事會主席等職務，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特變電工山東魯能泰山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胡述軍先生，51歲，碩士學歷，高級電氣工程師。胡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新疆特變董事長兼總經理、特變電工董事，新疆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41)董事等職務，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鐵芯車間主任、生產處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特變電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韓數先生，46歲，本科學歷，律師職業資格。韓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特變電工監事兼法律事務部總監等職務，曾任特變電工新疆線纜廠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風險管理部部長、特變電工法律事務部副部長等職務。韓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曹歡先生，40歲，本科學歷。曹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紀檢委書記、首席風控合規官，曾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助理、審計部副部長、審計部部長。曹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郭浩先生，45歲，碩士學歷，律師職業資格。郭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新疆新能源首席合規官，曾任法律部法務主管、副部長、部長等職務。郭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各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股份 數目／類別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³⁾	1,375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³⁾	90,189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郭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³⁾	70,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5,052,792,541股及本公司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053,829,244股作出。

(3)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921,286,161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87.42%)，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0.33%)，合計持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4.52%。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各董事候選人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9.1 委任張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2 委任銀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3 委任呼維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9.4 委任張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9.5 委任黃漢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9.6 委任孔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9.7 委任崔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8 委任陳維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9 委任譚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0.1 委任陳奇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10.2 委任胡述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10.3 委任韓數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5月17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發送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載有（其中包括）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